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96,964	79,992
直接成本		(26,667)	(26,304)
毛利		70,297	53,688
其他收益	4	413	599
行政及其他業務開支		(26,915)	(25,318)
折舊及攤銷		(18,722)	(18,754)
融資成本	5	(3,990)	(3,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1,083	6,839
所得稅開支	7	(4,366)	(3,76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717</u>	<u>3,077</u>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73	3,2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6)	(154)
		<u>16,717</u>	<u>3,077</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u>1.29</u>	<u>0.25</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107	579,264	596,489
無形資產		5,347	6,514	7,681
投資物業		10,641	10,943	11,245
會所債券		1,350	1,350	1,350
		<u>579,445</u>	<u>598,071</u>	<u>616,7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76	194	2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906	6,225	10,675
應收貸款		—	2,863	2,701
可收回稅項		—	403	1,577
銀行結餘		32,616	12,464	6,202
		<u>37,798</u>	<u>22,149</u>	<u>21,38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4,023	16,530	16,866
應付董事款項		87	384	—
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414	6,414	6,414
應付股息		422	1,515	1,515
銀行貸款		323,273	355,141	379,302
應付稅項		5,670	—	—
		<u>359,889</u>	<u>379,984</u>	<u>404,097</u>
流動負債淨值		<u>(322,091)</u>	<u>(357,835)</u>	<u>(382,7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7,354</u>	<u>240,236</u>	<u>234,04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11	6,703	3,593
資產淨值		<u>251,343</u>	<u>233,533</u>	<u>230,456</u>
權益				
股本		26,218	26,218	26,218
儲備		226,362	208,396	205,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580	234,614	231,3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37)	(1,081)	(927)
權益總額		<u>251,343</u>	<u>233,533</u>	<u>230,456</u>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出修訂，澄清僅現時屬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清盤時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方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其他項目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修訂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惟並無採納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並闡明關連方的定義，或會導致識別為申報實體關連方的有關方變動。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定義重估關連方身份，因而修訂當前及過往期間關連方交易之披露，納入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剔除與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重大影響之實體的交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呈報期間本集團的呈報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簡化適用於有關本集團與交易對方受政府、政府部門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關連方交易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規定與本集團無關。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對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披露所持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³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第12號	披露其他所持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之修訂 ⁵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實體可能因已轉讓資產仍存在風險的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須就呈報期末前後所進行不合比例金額的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披露所持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及統一有關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的披露規定，亦引入新的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總體目標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申報實體所持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申報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需要集團分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及其他將來可能分類為損益(例如：重估可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將來可能不會分類為損益(例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全面收益的稅收將可分類及在同一基礎下披露。修訂本將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入賬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及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評估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相對於其他個人股東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足以佔優而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決策權的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決策權的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利益行事，故在行使決策權時對被投資方並無控制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會導致視為受本集團控制故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宜的會計規定貫徹一致。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所持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及統一有關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的披露規定，亦引入新的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總體目標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申報實體所持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申報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時如何計量公允價值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計量等級中三個等級的定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大體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在若干情況下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方法及參數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現按前瞻基準應用。

集團現正就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影響作出決定。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不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322,091,000港元及2,039,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來年繼續持續經營乃經以下考慮：

- (i) 在本報告期內歸納於流動負債內的143,000,000港元循環貸款，本集團可按銀行融資保證下繼續使用。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532,272,000港元。提取有關融資是按公司要求並通過銀行之一般審批程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該等融資約為209,000,000港元。
- (ii) 根據貸款協議，銀行貸款163,197,000港元將於一年後還款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即時行使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銀行貸款可根據原訂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還款。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d) 以前年度調整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持有土地按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之權益分類。本集團重新評估此分類並確認為融資租賃。由於此租賃土地未能確認將來用途，故此將分類為投資物業。

重新分類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641	10,943	11,245
預付租約款項	(10,339)	(10,641)	(10,943)
	<u>302</u>	<u>302</u>	<u>30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款項	(302)	(302)	(302)

該調整對綜合報表的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改變沒有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在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是酒店營運業務及放款業務。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自以往年度起，除酒店營運業務外，放款業務變得不活躍或對本集團影響微小。決策者考慮本集團自以往年度起只剩一個分部。

(a) 地域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所有收益亦來自香港。

(b)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泛，而與酒店營運業務之三名客戶(二零一一年：一名)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二零一二年，來自酒店營運業務分部三名客戶之收益約29,9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來自酒店營運業務分部一名客戶之收益約17,815,000港元)。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回扣及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酒店業務		
— 酒店房間銷售	91,528	74,028
— 餐飲收入	5,058	5,289
— 雜項銷售	378	675
	<u>96,964</u>	<u>79,992</u>
其他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409	596
銀行利息收入	4	3
	<u>413</u>	<u>599</u>
	<u>97,377</u>	<u>80,591</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	2,279	1,437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	1,682	1,914
信貸成本總額	3,961	3,351
銀行費用	29	25
	<u>3,990</u>	<u>3,376</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提供服務之成本	26,667	26,304
核數師酬金	460	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53	17,285
投資物業折舊	302	302
無形資產攤銷	1,167	1,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1
呆賬撥回	—	(2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9,951	27,210
— 退休福利成本	911	928
	<u>911</u>	<u>928</u>

7.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	5,082	6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
	<u>5,058</u>	<u>652</u>
遞延稅項		
撥回	(692)	3,110
所得稅支出	<u>4,366</u>	<u>3,762</u>

(b) 本年度利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利得稅前溢利	<u>21,083</u>	<u>6,839</u>
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3,478	1,128
不獲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63	1,7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
運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669</u>	<u>839</u>
所得稅支出	<u>4,366</u>	<u>3,762</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6,873</u>	<u>3,231</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0,925,244</u>	<u>1,310,925,244</u>

由於本公司在此兩年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而未償付之普通股，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41	5,249
減：呆賬撥備 (附註釋(b))	(19)	(19)
	<u>4,022</u>	<u>5,230</u>
其他應收款項	—	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u>884</u>	<u>915</u>
	<u>4,906</u>	<u>6,225</u>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零至一個月。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24	4,786
31-60日	2	156
61-90日	9	261
90日以上	287	27
	<u>4,022</u>	<u>5,23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質素，並為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3,7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86,000港元)並未到期，亦無減值。本集團經考慮應收賬款之還款記錄及財政困難(如有)並進行內部評估，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符合本集團所制定之信貸額度，且並無發現任何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2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並無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屬於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餘額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 (b)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9	2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9</u>	<u>19</u>

入賬於呆賬撥備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餘額合共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港元)，該筆餘額屬於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酒店業務及其他業務	16,446	3,198
放款業務	271	(12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717	3,07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97,000,000港元，主要為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之營業額約80,000,000港元增加2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9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200,000港元，錄得422%增長。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酒店業務營業額增加所致。

近年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

近年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酒店房間銷售	91,528	74,028	60,698
餐飲收入	5,058	5,289	4,822
雜項銷售	378	675	561
營業額	96,964	79,992	66,08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房間銷售產生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營運回顧

酒店業務

本集團經營盛逸酒店，該酒店位於青衣，設立800間房間，於回顧年度之平均入住率約為98%，去年之平均入住率約為96%。受惠於內地經濟持續增長，本年度訪港旅客人數創歷史新高，旅客消費帶動本港酒店、餐飲等消費行業有蓬勃的發展。本年度內，集團的各項業務表現理想，整體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其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為來自放款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大部份來自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之2,700,000港元之貸款。於回顧年度內，所有利息及本金已歸還。

前景

受惠於經濟環境，預期明年本集團酒店業務之經營表現將較本年度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透過酒店營運及放款業務產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32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5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減少是由於已償還部份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000,000港元，而去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1,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23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29%，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52%。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成表示)約為116%，去年則約為147%。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中，約160,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約163,0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須受按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銀行貸款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產及信貸融資。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與本集團在有關國家之業務最有關連之貨幣記錄，且相關借貸以同一貨幣之資產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25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53,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35,0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所產生溢利所致。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共116名(二零一一年：129名)僱員。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退休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或有負債

(a)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倫按揭有限公司(「永倫按揭」)提供一名借款人(「借款人」)一筆104,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由借款人以物業擔保。

因為未能清還借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永倫按揭、借款人及有關人士簽署一份有關買賣物業還款的清償契據(「清償契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買賣物業完成及永倫按揭收取貸款本金及部份貸款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借款人開始就違反清償契據向本公司、永倫按揭及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出法律行動。

法庭認為清償契據並無禁止永倫按揭之貸款融資向借款人尋求賠償的權利，故此借款人透過法律行動提出索償將不可能成功。借款人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之裁決提出上訴通知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頒令借款人強制清盤。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借款人之清盤人並無表示會繼續上述行動。

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訴訟案件有任何進一步進展。

(b)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與一家銀行簽訂總值532,2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9,141,000港元)之金融擔保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約323,2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14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債務將不會令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

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由於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價值其交易價格為零，本公司並無確認該等擔保之任何遞延收入。本公司沒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任何撥備因為董事考慮擔保持有人要求還款的機會渺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彼等亦不在考慮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自願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耀鵬先生擔任，彼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財經事務經驗之合資格會計師。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委員均具有廣泛之商業經驗，而審核委員會內具備組合得宜之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人才。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路1號藍澄灣6樓藍澄會多功能廳I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mexanhk.com 「公佈」一欄。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頁登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志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志炎先生(主席)、倫耀基先生(董事總經理)、孫翠芬女士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